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已经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鉴于相关方对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及补充，预计不能在反馈意见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和考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公司将待相关问题完成核查并充分落实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且最迟不晚于2018年2月1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